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李明海、赵晓夏、张喜芳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韩晓生、陈怀东、张博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徐信忠、朱慈蕴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卢志强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卢志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讨论，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7名）

召集人：余玉苗

委员：韩晓生、秦定国、冯鹤年

孔爱国、胡坚、陈飞翔

（二）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9名）

召集人：卢志强

委员：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

张喜芳、孔爱国、徐信忠、朱慈蕴

（三）提名委员会（7名）

召集人：孔爱国

委员：李明海、韩晓生、陈怀东

胡坚、徐信忠、朱慈蕴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名)

召集人: 陈飞翔

委 员: 余 政、韩晓生、郑 东

胡 坚、余玉苗、朱慈蕴

(五) 执行委员会 (5名)

主 席: 卢志强

副主席: 李明海

委 员: 余 政、韩晓生、秦定国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 1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晓生 (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总裁, 任期三年。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1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升 (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

六、关于聘任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的议案 (同意: 1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岩 (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风险控制总监, 任期三年。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1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怀东（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姓 名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陈怀东	010-85259683	010-85259797	chd@fhkg.com

八、关于聘任郑东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东（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九、关于聘任齐子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子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十、关于聘任陈基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基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十一、关于聘任张喜芳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喜芳（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十二、关于聘任陈怀东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怀东（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十三、关于聘任武晨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晨（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瑞平（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三年。

十五、关于聘任公司法律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益华（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法律合规总监，任期三年。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晓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四至议案十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洋、李秀红（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姓 名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陆 洋	010-85259601	010-85259797	luyang@fhkg.com
李秀红	010-85259655	010-85259797	lixihong@fhkg.com

十八、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7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约 972.28 亿元，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

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一）已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一）、（二）、（三）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晓生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晓生先生持有公司 288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晓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东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内蒙古光彩事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东先生持有公司 216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齐子鑫先生，法学硕士，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管理总部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泛海文

化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子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齐子鑫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基建先生，工商管理（金融）硕士，教授职称。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会主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助理总裁、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民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基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基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喜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运行处处长、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喜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喜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怀东先生，经济学学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办公室行政副总监兼文秘中心总监，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怀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武晨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泛海东风置业

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通海投资（旧金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纽约泛海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武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国升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国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岩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国家税务总局。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瑞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陕西事通恒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瑞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益华先生，法律硕士，副研究员。历任国家旅游局监察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纠风办主任，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纪委委员，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总稽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益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晓娟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人力资源副总监、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裁、中国泛海管理学院副院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晓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孟晓娟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陆洋先生，管理学学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中心副总经理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陆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秀红女士，法学硕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海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秀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李秀红女士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